

化学与材料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2024年推免工作，促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赣农大发〔2023〕23号《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切实提高推荐和接收质量，确保推免招生公平公正。

二、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推荐、接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书记担任，副组长由院长、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秘书、班主任担任。

三、推荐工作

（一）推免生应具备的条件

-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三校生）。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缴纳学杂费；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学习勤奋，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素质。

4.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音乐、艺术特殊专业除外），前六学期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本科学生人数的 50%（含 50%）之前，且必修课程无重修或补考记录；或者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音乐、艺术特殊专业除外），前六学期的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本科学生人数的 25%（含 25%）之前，允许第一学年有 1 门必修课程补考通过，且补考原因不是违规、违纪。注：必修课程（是指纳入留级统计课程）。

5.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要求。

6.推免学生不得重复报名。学院普通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等 2 个项目，每位学生只能选报其中 1 项。如发现重复报名将直接取消该生的推免报名资格。

（二）推荐工作程序和考核要求

1.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将填写好的《资格申请表》、前六学期学习成绩单（盖有主管部门公章和电子扫描版）、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综合评价加分项目[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竞赛获奖]、《思想政

治审查表》及《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材料，一并送交本人所在学院。申请者应提供真实、准确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弄虚作假学生一经发现直接取消推免资格，按学校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2. 资格审查。学院根据推免生申请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严格按照推免文件审核推免生本科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和综合评价加分项目相关材料。对申请推免学生有综合评价加分项目的，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加分项目：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等材料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在《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中签字存档。鉴定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综合评价加分项目，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成绩计算体系。

3. 学院组织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排名。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及学生综合排名成绩确定推荐名单。

(1) 综合排名成绩 = (前六学期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 × 80% + 前五学期奖学金综合测评平均成绩 × 20%) + 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成绩。

以上所有成绩均按百分制计。

(2) 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 Σ (课程成绩 课程学分) / 所计课程学分之和。(必修课程:是指纳入留级统计课程)。

(3) 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由学院教学部门根据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制定相关办法或细则计算; 奖学金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由学院学工办根据《江西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规定计算。

(4) 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成绩内容: 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5 个项目构成。

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成绩的分值如下:

①参军入伍服兵役: 指在校期间参军入伍, 须提供《应征入伍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书》材料, 加 1 分。

②志愿服务: 指参加国家级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不包括各类行业性活动的志愿服务), 须提供国家级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证书, 加 1 分。

③国际组织实习: 指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须提供国际组织实习证明材料, 加 1 分。(对于国际组织认定有争议的, 由研究生院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④科研成果: 1. 论文: 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物理排名第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须提供所在发表期刊的当期论文刊物(SCI 论文须提供 SCIE 检索报告)。SCI/A 类: 加 2 分, 北大中文核心: 加 1 分。2. 专利: 指第一作者的专利, 须提供专利证书。发明专利: 加 2 分, 实用新型专利: 加 1

分，软件著作权：加 0.5 分，外观设计专利：加 0.5 分。（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学生在同一项目中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加分）

⑤竞赛获奖：指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 3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须提供竞赛获奖证书。

一类赛事：一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2 分；排名第 2 者，加 1.2 分；排名第 3 者，加 0.8 分）；二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1 分；排名第 2 者，加 0.6 分；排名第 3 者，加 0.4 分）；三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0.5 分；排名第 2 者，加 0.3 分；排名第 3 者，加 0.2 分）。

二类赛事：一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1 分；排名第 2 者，加 0.6 分；排名第 3 者，加 0.4 分）；二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0.5 分；排名第 2 者，加 0.3 分；排名第 3 者，加 0.2 分）；三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0.3 分；排名第 2 者，加 0.18 分；排名第 3 者，加 0.12 分）。（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学生在同一项目中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加分；赛事级别认定参照《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0〕18 号）执行。

注：加分项目仅为以上项目，其他未列入项目，不得作为加分项目。

4. 推荐名单及材料上报。推荐阶段工作结束后，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报送材料：推免生名单（推荐汇总表）、《资格申请表》、前六学期学习成绩单（盖有主管部门公章和电子扫描版）、英语四（六）

成绩单、《思想政治审查表》、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材料、《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及《推免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责任书》材料等，研究生院将对相关材料进行复审。鉴定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的材料由学院保留存档，随时备查。

（三）推荐名额分配

1. 学校下达学院推免名额共 9 名，依据学院学科点分布情况、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等，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分配应用化学方向 7 个推免名额，材料化学方向 2 个推免名额。

2. 在推荐过程中，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推荐工作实际情况对所分配推荐名额进行适当调整。

四、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1、2023 年 9 月 16 日下午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分配各专业推免名额；

2、2023 年 9 月 16 日晚上召开各毕业班班主任推免工作部署及宣传动员会议；

3、推免生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12 点之前。

4、综合排名审核工作级综合评价加分项目鉴定和答辩工作：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地点：215 会议室。

五、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

学院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要在本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学院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并按要求对拟推免名单、拟接收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统一公示。要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本学院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

分保障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所有实施办法、标准、程序和结果都要公开透明，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要强化监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七、严肃处理违规行为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发现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其学籍，并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八、其他

（一）在规定的推免期限内未提出推免申请者，不再保留申请资格；未被招生单位录取者，推免生资格作废。

（二）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如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则取消录取资格。

（三）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报考公务员和其他学校研究生，不得参加就业。推免生毕业后档案关系须转至我校研究生院，不得转寄其它单位。

化学与材料学院

2023年9月19日